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2023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112年度年報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2023

A N N U A L
R E P O R T

中華民國 112 年度年報

目錄 CONTENTS



04 給股東的一封信

08 營運概況

30 公司簡介

38 經營團隊

41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42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4 財務報告

46 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

50 合併資產負債表

52 合併綜合損益表

54 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

58 個體資產負債表

60 個體綜合損益表

62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董事長 / 林丙輝



給股東的一封信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12 年臺灣受國際景氣及升息等影響，主計總處概估年經濟成長率為 1.4%，然而資本市場展現強勁的韌性，市場價量齊揚，112 年證券期貨業盈餘 998 億元，較前年大幅成長 50%，上市櫃、興櫃日均成交值合計 3,619 億元，亦成長 18%，整體市場交易活絡。

本公司身為證券金融市場的重要後台，長期支持政策推動與產業發展，於有價證券登錄、集中保管、帳簿劃撥及結算交割等核心業務上積極優化，建立高效、穩健、安全的服務，成效斐然。此外，本公司多年來建立多元創新的組織文化，具備跨領域與轉型的特質，推升市場興革不遺餘力，深獲投資人與主管機關的信任，112 年在各項創新服務上亦繳出亮眼的成績。

在「發展股務數位服務」方面，本公司股務事務電子通知平台（eNotice）於 112 年中上線，投資人熱烈響應，半年來即有近千家發行公司簽約，占有配股配息公司 70.3%。電子投票平台（eVoting）亦於 3 年內達成電子投票率 60% 之目標，公司總數、投票筆數及股數皆創新高。視訊股東會平台（eMeeting）提供發行公司多一項便利股東參與股東會管道，112 年計有 96 家公司採用，較前年成長 33.3%。

在「深耕基金市場多元服務」方面，本公司建置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提供境內基金申購、買回及收益分配等交易資訊及款項收付集中處理機制，透過集中處理、彙整收付，建立基金市場標準化與自動化機制，降低投信及銷售機構之作業成本，增進市場款項收付效率。另基金資訊觀測站分階段升級內容，包含 ESG 基金、數據與統計、投資教育等以專區式呈現，並且優化搜尋功能及新增互動式圖表，同時推廣定期定額、退休理財及反詐騙等理財教育。

在「健全金融科技發展」方面，本公司積極推動開放證券業務，於 112 年底證券、期貨及投信投顧三業別均完成上線，並與 3 家第三方服務提供者（TSP）合作，提供投資人便利多元的資訊查詢服務。另本公司集保 e 手掌握 App 成長快速，使用戶數逾 450 萬戶，並持續推動開放金融，擴展連結銀行範圍，投資人現可透過集保 e 手掌握 App 查詢 16 家金融機構的存款餘額及交易明細，涵蓋全國前二十大金融機構存款餘額逾 9 成。

在「接軌 ESG 永續投資趨勢」方面，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ESG IR 平台）揭露我國公司治理評鑑及全球 6 大 ESG 評等機構，對臺灣 600 多家上市櫃公司的評等資訊，112 年發布「ESG 評等機構行為準則」及推出股東會投票逐案揭露服務，提升資訊透明度並與國際接軌。

預測未來最好的方法，就是創造未來。面對開春迎來的金龍年，本公司將持續針對「創新普惠」、「智慧韌性」及「永續發展」等三大面向，推動市場發展，並規劃各項具體推動項目：

一、拓展創新業務，落實普惠金融

本公司持續加強核心業務數位轉型，發展金融創新服務，滿足市場數位需求，提供多元便捷的創新金融服務，包括提供 ETF 收益分配電子通知服務，優化投資人的數位體驗；推動 eSMART 數位帳簿劃撥作業平台之全面轉換，開發股票市場結算交割及存券匯撥等帳簿劃撥作業功能；持續推動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並規劃投信直客申贖款項之總額收付系統；另提供投資人申請轉換集保 e 手掌握 App 更多元便利的管道，彰顯普惠金融新價值。

二、導入智慧資訊，強化資安韌性

本公司積極深化 AI 創新應用，導入生成式 AI 工具賦能同仁及優化參加人應用場景；打造開放金融的資料分享平台，提供各項視覺化數據服務，協助主管機關提升監理效能；另辦理新機房資訊基礎環境建置作業，強化電腦機房維運安全及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功能，增進整體資安防護能量。

三、助推綠色金融影響力，邁向永續發展

建置金融業碳排放申報平台，提供金融業碳排申報管道及主管機關監理功能，並提供機構投資人數位產製盡職治理報告書，增進 ESG 資訊揭露品質，實踐責任投資；此外本公司積極實現淨零轉型，訂定 2030 年前達成淨零排放目標，推升永續金融。

透過創新金融的發展應用，讓全民共享市場發展的成果，促進普惠金融的可及性，是集保結算所長期努力的目標。我們將持續深化「創新」、「韌性」、「普惠」及「永續」4 大願景，深植「互利共生」的企業文化，並擴大 AI 創新應用業務，打造更卓越的金融基礎建設，厚實營運韌性，迎向市場變革。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營運概況

Operational Overview



總經理 / 陳德鄉

在主管機關指導下，本公司秉持服務市場之宗旨，持續創新提供市場數位化金融環境，以提升市場作業效率，並逐步導入零信任網路布署等措施，建構堅實的資安韌性。此外，本公司提供主管機關多元化監理服務，以協助強化市場監理，也配合金融市場的業務發展需求，提供業者及投資人完善、便捷的數位服務，落實普惠金融，更透過國際組織與相關會議的參與，持續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創新發展及國際能見度，並以實際行動分階段達成 2030 年溫室氣體範疇 1、2 淨零排放的政策目標，實踐 ESG 永續發展作為，均獲致多項具體成果，謹將 112 年度營運概況及 113 年度營運計畫等分述如后。

112 年度營運概況

一、重大業務項目執行情形

(一) 提供市場數位化金融環境並落實普惠金融

1. 推動開放證券業務相關服務

主管機關為提升金融中介機構市場功能及競爭力，請本公司主政推動開放證券公開資料查詢業務，本公司即邀集周邊單位、證券、期貨及投信投顧三公會及財金公司共同組成「開放證券推動委員會」，就開放證券 7 大類 24 項之公開資料查詢項目，陸續完備並公告自律規範、公版契約、資安規範、API 規格書及營運規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TSP）使用聲明書等文件，於 112 年 6 月啟動新服務。至 112 年 12 月底，已促成 13 家證券、期貨及投信業者與 3 家 TSP 業者合作提供公開資料查詢服務。

2. 推動業者加入「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提升基金市場之款項收付效率

本公司建置之「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在主管機關指導，以及基金市場相關公會與業者的共同協助下，已於 112 年 6 月底正式上線，大幅降低市場業者作業成本，有效提升市場整體款項收付效率及我國基金市場之後台服務量能。

3. 建置「股務事務電子通知平台」，提供數位化股務事務通知服務，提升股利發放效率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及因應美國商會資本市場委員會建議「建立電子化作業平台及無紙化環境」之「發行公司電子化通知股東訊息」事項，本公司規劃建置「股務事務電子通知平台」，並於 112 年 6 月底正式上線，提供投資人更便捷的數位體驗，大幅降低發行人及股務單位的作業成本，亦展現積極的 ESG 作為。

4. 積極輔導興櫃公司使用電子投票，3 年內達成整體證券市場電子投票率 60% 目標

本公司積極輔導興櫃公司使用電子投票，並推廣公司董監事、大股東使用，112 年度興櫃公司共 305 家使用電子投票，投票率為 33.11%。全體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東常會，共計 2,092 家公司採用電子投票，電子投票總股數達 3,835 億股，較 111 年增加 231 億股，電子投票總筆數 1,314 萬筆，較 111 年增加 264 萬筆，電子投票股數與筆數均再創歷史新高。此外，近 3 年電子投票率分別為 62.70%、59.74% 及 60.51%，達成主管機關期待三年內達成電子投票率 60% 之目標。

5. 訂定我國「ESG 評等機構行為守則」，促進市場健全發展

配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本公司首創發布國內「ESG 評等機構行為守則」，為全球第一個以 ESG 評等使用單位的身分，發布行為準則，期待透過本公司與國內外 ESG 評等機構緊密的連結與合作，提高 ESG 評等的透明度，並保障我國受評公司相關權益。

6. 集保 e 手掌握 App 持續優化證券、基金、銀行存款及股利分配等全方位資產整合服務

集保 e 手掌握 App 自 106 年 3 月推出以來，除了原來的電子化證券存摺功能，更進一步提供證券、基金、銀行存款及股利分配等多元化資產整合服務。

為擴展連結銀行服務範圍，本公司積極洽商存款戶數眾多之臺灣銀行及中華郵政共同參與，至 112 年底已提供 16 家金融機構存款餘額及交易明細之查詢服務。另自 112 年 6 月 30 日起提供投資人串接申請股利配發電子通知（eNotice），於集保 e 手掌握 App 以視覺化圖表呈現配發數額，並提供歸戶之查詢服務。

7. 配合主管機關行政委託，規劃辦理境內外基金募集案件審查作業

主管機關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將非屬 ETF 之境內外基金募集申報案件委託本公司辦理審查。本公司配合於 113 年增設基金審查專責組別，綜理基金相關審查制度之規劃與執行。

為使業者充分了解審查機制調整緣由及運作方式，本公司已於 112 年舉辦 2 場宣導說明會，並於本公司官網設置「基金募集案件審查專區」，提供投信業者及主管機關掌握基金募集審查業務相關資訊。

(二) 協助主管機關強化市場監理，提供多元化監理服務

1. 提供主管機關「年度產業調查報告」及「境內基金月報數據」視覺化監理資訊

協助主管機關彙整「境內基金月報數據」及「年度產業調查報告」相關資訊內容，並產製其指定圖表內容及提供跨期間資料查詢功能，以視覺化、圖像化資料呈現跨期別基金市場資訊，活化單點資訊為多期別比較資訊，提高主管機關監理效能，相關功能已於 112 年 6 月底上線。

另就「年度產業調查報告」相關資訊內容，亦配合從 5 年期資料擴大至 10 年期資料，以及增加查詢功能，以利主管機關觀察基金產業之長期發展趨勢。

2. 提供中央銀行透過大數據資訊平台查詢外幣計價債券季報及月報監理資訊

本公司透過系統串接方式，按季及按月定期將外幣計價債券各項統計資訊增列於大數據資訊平台，提供中央銀行得以三大分析主體及八大分析維度交叉比對，以視覺化、多維度分析查詢外幣計價債券相關監理資訊，有效提升中央銀行辦理相關資料統計之效率與正確性。



3. 新增利率風險監理資訊，並精進數位監理申報品質

因應主管機關對票券金融公司數位監理申報資料蒐集及分析運用之需求，本公司新增票券金融公司承作固定利率商業本票（FRCP）契約評價資訊、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資訊，及新增利率風險等監理資訊儀表板，另於 112 年 8 月每月自動產製「授信風險分析類」、「債券餘額及風險」、「損益比較表」及「財業務監理指標」計 4 類 21 張客製化管理性儀表板，俾利主管機關即時掌握風險監理資訊。

4. 運用大數據資訊平台，提供主管機關免保證商業本票之資金用途及合規概況

本公司於大數據資訊平台「票券市場監理資訊」新增免保證商業本票之資金用途別發行資訊及續發資訊，以協助主管機關監理免保證商業本票資金用途，並掌握相關發行人於緩衝期調降發行倍數之情形。

5. 受票券商公會委託編製債票券業務統計資訊

本公司受票券商公會委託，協助編製票券金融公司之債票券餘額、交易量及利率等業務統計資訊，並建立各項申報內容及計算基礎一致性之規範，有效簡化票券金融公司申報作業，優化統計資訊之品質。



6. 為主管機關管理境外結構型商品市場，協助釐清相關申報作業

因應業者需求，本公司研議簡化境外結構型商品銷售機構為 OBU、OSU、OIU 時之商品申報文件，並配合新增相關管理機制，由申報機構先通知本公司銷售機構資訊，俾利於審查商品申報作業時，得受理英文版文件，並自 112 年 6 月 15 日上線實施，有效簡化業者申報作業。

7. 提供主管機關各項臨時性資料調閱，並建立電子化即時傳送機制

本公司於 112 年度配合證期局提供市場監理資料調閱，提供證券市場數據，作為建置普惠金融衡量指標之參考。另為協助主管機關提供監理資料即時化，降低個資人工傳遞及保管之風險，以加密方式電子化傳輸主管機關所需之市場監理資料。

(三) 協助主管機關強化市場公司治理，提供股務數位服務，提升 ESG 資訊透明度，實踐永續發展

1. 積極回應 ACGA 評鑑議題，協助主管機關促進我國「CG WATCH」提升至第 3 名

因應亞洲公司治理協會 (ACGA) 辦理之「CG WATCH 2023」評鑑，本公司就該協會重點關注之電子投票、視訊股東會、投票揭露、投資人議合及投票顧問機構等議題，提供多項興革措施說明，並於 112 年 7 月該協會實地訪查時，提供主管機關及 ACGA 相關說帖，演示相關平台功能及行動戰情室，展現我國改革之企圖心，協助我國於 ACGA 發布之 2023 年 CG Watch 排名提升至第 3 名。

2. 建置「投票結果逐案揭露系統」，接軌國際盡職治理實務

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多年來反覆倡議亞洲各市場應將逐案揭露視為標準作法。有鑒於此，本公司已於 112 年底推出「股東會投票結果逐案揭露服務」，提供機構投資人一站式之揭露系統服務，目前機構投資人已可揭露 112 年上半年投票紀錄。

3. 協助主管機關查核投顧事業資通安全作業

主管機關於 112 年 10 月 5 日公告，行政委託本公司辦理查核投顧事業之資通安全作業，本公司依主管機關指示，加強辦理基金電子交易平台銷售業務之投顧事業之資通安全作業查核，就投顧事業整體內部控制制度及實際作業程序進行查核，並針對目前所有已核准得辦理基金電子交易平台銷售業務之投顧事業，以資通安全管理為例性查核重點。

4. 落實委託書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業者之作業遵法性，並查核爭議公司股東會作業

為使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作業更臻完善，確保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依法徵求委託書，本公司爰於 112 年查核業務計畫中，增訂查核簽訂徵求委託書契約之查核項目，並自 112 年 7 月起執行查核作業，俾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指示，加強查核爭議公司股務相關作業及股東會之辦理情形，並適時召開協商會議，即時通報主管機關有關議案表決及董監改選結果，有助於主管機關即時掌握爭議公司最新發展，並強化公司召開股東會之管理。

5. 主辦委託研議投票政策指南及投票顧問機構設立之可行性

配合 ACGA 建議我國設置投票顧問機構乙案，本公司業依主管機關指示洽各周邊單位，委託證基會就制定投票政策及設立投票顧問機構進行研議，並將研議結果於 112 年 3 月底函報主管機關，作為未來後續施政參考。

6. 建置金融業碳排申報平台

主管機關為建立金融業本身範疇 1、2 之數位化資訊，指示由本公司及證交所負責建置金融業碳排申報平台，本公司爰依主管機關要求之申報格式，設計申報畫面以及申報資料拋轉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以提供 177 家金融業者透過數位化方式於系統完成碳排放申報作

業，並自動化產製 4 張監理報表，協助主管機關掌握金融業碳排放申報情形。

7. 本公司以實際行動實踐 ESG 永續發展作為，並獲國內外多項永續獎項肯定

在環境方面，本公司完成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以及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查證、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並訂定「本公司 2030 年溫室氣體範疇 1、2 淨零排放」政策目標及推動規劃，於 112 年全面實施節電措施。另本公司業完成提供市場數位服務減碳效益計算，並將 eSMART- 外資 / 投信開戶及集保 e 手掌握等數位服務之具體減碳效益，揭露於永續報告書。

在社會方面，本公司除持續對外投入社會公益及對內全心照顧員工外，並協助地方政府在助老、身心障礙及弱勢團體的關懷，落實照顧偏鄉弱勢學童課輔學藝計畫，改善教育資源城鄉差距的落差等；此外，亦持續推動各項文化公益活動，發揮多面向社會向善的影響力。

在公司治理方面，本公司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與具體推動計畫之審定，規劃導入永續會計準則（SASB），並於本公司官網放置股東會之議事手冊、議事錄、會議錄音檔以及財務報告，以深化公司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以實際行動實踐在 E、S、G 三大面向永續發展各項作為，已連續多年獲得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天下永續公民獎、TCSA 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等多項國內外獎項肯定，亦榮獲教育部頒發運動企業認證及文化部頒發文馨獎，充分展現本公司 ESG 永續經營發展績效。本公司另設立 2030 年淨零排放目標，透過逐年減碳計畫積極回應氣候變遷之衝擊，樹立企業社會責任，發揮市場影響力。

(四) 配合整體市場業務發展需求，提供完善服務功能

1. 提供上櫃 ETF 雙幣交易業務相關帳簿劃撥功能

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開放上櫃 ETF 雙幣交易，已於 112 年 9 月 28 日新增上櫃外幣 ETF 申購與買回作業，及新臺幣 ETF 與加掛 ETF 間跨幣別轉換作業。另配合加掛 ETF 得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決定採外幣辦理收益分配，本公司爰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於現行受益人名冊新增編製「ETF 受益人名冊 - 外幣款項帳號資料」(FBA) 附檔，併同提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2. 提供華僑及外國人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之帳簿劃撥服務

因應主管機關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以我國上市櫃股票作為海外投資活動之擔保品，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 28 日提供有價證券擔保品之提交、退還、處分等相關帳簿劃撥及名冊等系統功能，並修訂相關配合事項，使本公司及保管機構辦理相關帳簿劃撥作業有所依據。

3. 與周邊單位成立「T+1 交割週期專案小組」，研議縮短交割週期相關優化措施

本案由本公司負責召集「優化結算交割系統工作小組」，共擬定 3 大項推動業務：

(1) 優化有價證券借貸轉帳效能：

本項作業系統調整部分業於 112 年 9 月 20 日上線，本公司已辦理 9 場宣導說明會，向證券商說明先確認餘額再辦理申報等事宜，以減少申報失敗之影響。

(2) 持續優化對帳作業直通式服務 (STP) 及自動化收檔效能：

本案放寬集保法人對帳系統之主管權限、延長比對功能之開放時間等功能，已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上線，後續將持續就業者所需 STP 及自動化收檔進行盤點及提供優化。

(3) 研議強化證券商後台作業中心系統自動化：

本公司規劃由證券商總公司統籌受理各分公司客戶申辦之帳簿劃撥交易，及以「作業中心制」辦理帳簿劃撥交易之媒體傳送、帳務覆核及報表收檔等核帳自動化作業機制。

4. 規劃複委託保管業務

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建置跨境保管系統複委託相關之交割、公司行動、證券商客戶明細資料傳送及核對保管部位等功能，並可透過彙總證券商傳送之客戶部位資料與國外保管帳務比對，以確保投資人海外資產之完整性，並協助主管機關市場管理。

本案提供證券商將投資人複委託資產保管於國外保管機構業務，以標準化及自動化作業為規劃原則，以加速推動本公司複委託保管業務，並健全證券商全球財富資產管理業務發展。



5. 提供稅務監理認購（售）權證避險降稅相關資料

財政部基於稅務監理需要，請金管會指示周邊單位及本公司，提供權證發行證券商避險相關交易紀錄予國稅局稅務稽徵單位，本公司積極協助主管機關相關政策，提供帳簿劃撥功能及相關監理交易資料，期共同推升我國權證交易市場繁盛發展。

6. 規劃辦理 ETF 收益分配發放通知電子化

本公司研擬規劃提供 ETF 收益分配通知電子化服務，並同步規劃集保 e 手掌握 App 提供電子通知功能，投資人未來亦可於集保 e 手掌握 App 接收 ETF eNotice 推播訊息，掌握收益分配彙整資訊。本公司另積極推廣股利發放電子通知服務，舉辦千萬元抽獎，透過電視、廣播、平面媒體及金融科技展等廣宣活動，推廣發行公司與投資人參與採用。



7. 提供永續發展金融債券附買回交易之批次匯入交易資料功能

配合中央銀行將永續發展金融債券納入公開市場操作標的，本公司新增央行傳檔工作站（BDU）連線方式，並提供其批次上傳交割指令功能，另配合新增政府憑證之驗證功能，與客製化傳輸債票券合格標的的相關基本資料之收檔作業，有效提升公開市場操作款券交割作業效率。

8. 協助主管機關撰擬「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

本公司就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中「執照授與」、「金融機構之風險評估」、「客戶盡職審查」、「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及目標性金融制裁」、「內部控制、法令遵循及集團要求」及「監理活動」等六項評估準則共 96 小項，逐項填寫本公司作業情形，協助主管機關撰擬「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

〔五〕持續強化資安防護能力，提升作業安全

1. 分階段逐步導入零信任網路布署，強化連線驗證與授權管控

隨著資料與服務雲端化、使用者行動化及存取設備多元化，傳統基於信任邊界之網路模型已難以滿足新形態工作需求，本公司依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於 112 年 12 月 8 日導入零信任網路之身分鑑別核心機制。

2. 強化稽核本公司受託廠商資安管理

為確保外部廠商依本公司合約及資安要求規定辦理委託事項，112 年度擴大實地稽核 20 家受託廠商，並依據稽核發現事項，要求廠商改善，並提報本公司資安會議追蹤辦理情形。

3. 辦理系統軟體版本提升作業，強化資訊系統維運韌性

本公司持續進行集保全球資訊網、期貨系統、發行作業平台、e 存摺資料庫伺服器、具證券性質虛擬通貨業務資訊申報暨客戶查詢系統及查詢資料庫等系統軟體版本提升作業。確保獲得原廠技術支援與維護，提供本公司各業務資訊系統維運穩定運作環境。

4. 配合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評估資安監控與防護之有效性

本公司定期藉由 DDoS 攻防演練、紅藍隊演練、入侵與攻擊模擬等網路攻擊手法，檢驗資安監控及防禦部署之有效性，以強化整體資安防護能量。

(六)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與相關會議，有助我國資本市場之創新發展及國際能見度

1. 協助主管機關舉辦「第 14 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本公司於 112 年 9 月 4 日至 5 日，統籌協調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及證基會共同舉辦第 14 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Taipei Corporate Governance Forum, TAICGOF)，順利圓滿完成，有效提升我國公司治理水準及國際能見度。

2. 參加國際論壇，與國際同業交流發展經驗，提高國際能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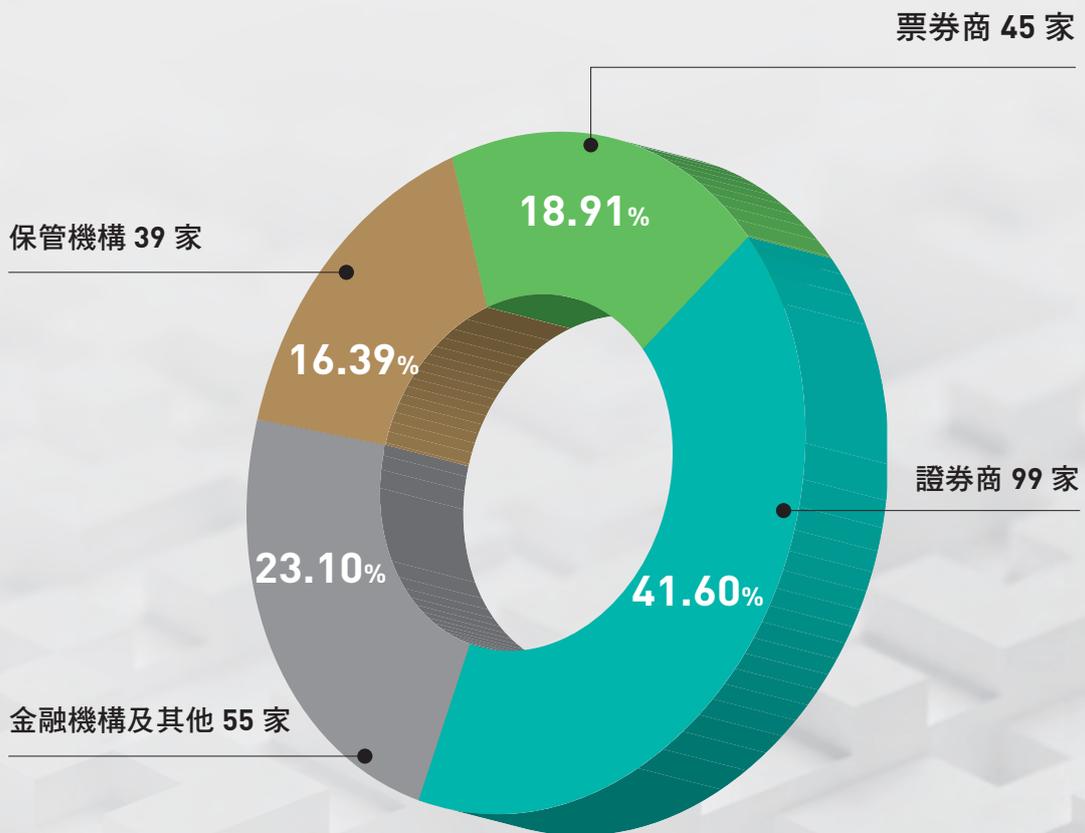
本公司於 112 年 10 月參加於越南舉辦之第 25 屆亞洲集保組織年會，並於會中分享 ESG 實務經驗。會後並受國際證券業協會 (ISSA) 邀請加入該組織 ESG 工作小組，以扮演更積極角色。本公司另參加於新加坡舉辦之 2023 年亞洲責任投資人論壇 (RI ASIA)，持續透過國際論壇提高國際能見度。

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參加於印度舉辦之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年會，向與會之各外資機構投資人代表說明我國公司治理領域進展。另「CG WATCH 2023」報告中再次肯定我國、日本、韓國及印度為亞洲市場中電子投票 (含跨境投票) 最為完善市場之一。

二、營運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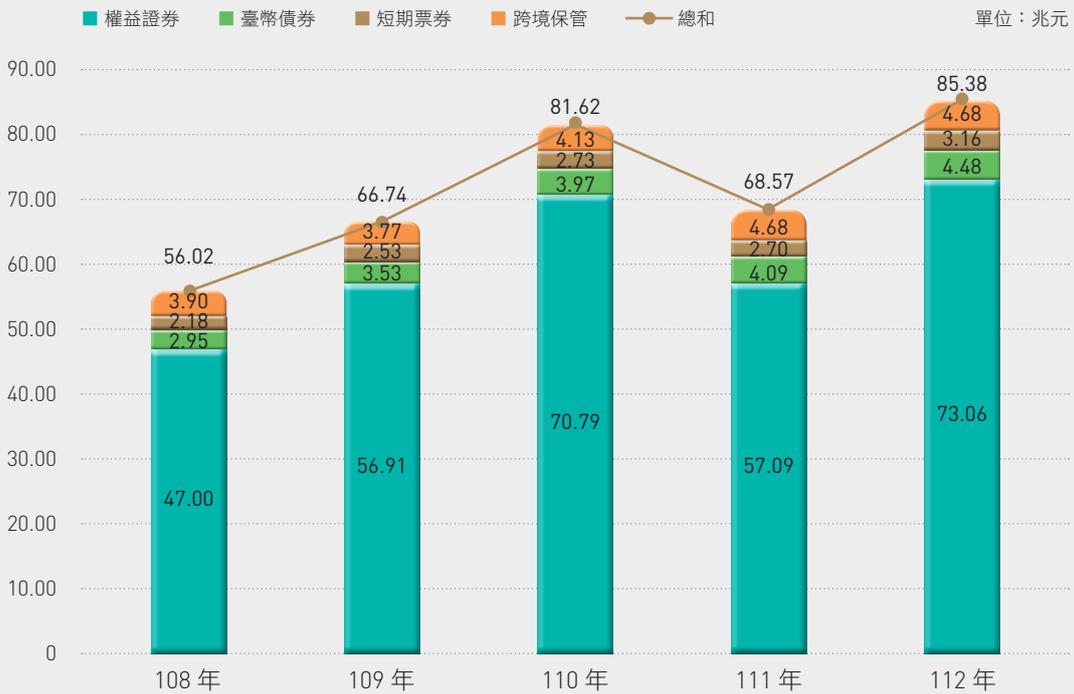
(一) 參加人

本公司 112 年辦理帳簿劃撥作業參加人包括證券商 99 家、票券商 45 家、保管機構 39 家與金融機構等 55 家，合計為 238 家，另辦理發行登錄作業參加人包括一般發行人 2,870 家及短期票券發行人 4,962 家，合計 7,832 家，總計參加人計有 8,070 家。



(二) 保管業務

112 年庫存保管權益證券餘額約新臺幣（以下同）73.06 兆元，新臺幣計價債券為 4.48 兆元，短期票券為 3.16 兆元，跨境保管則為 4.68 兆元，總保管餘額約為 85.38 兆元，較 111 年 68.57 兆元增加約 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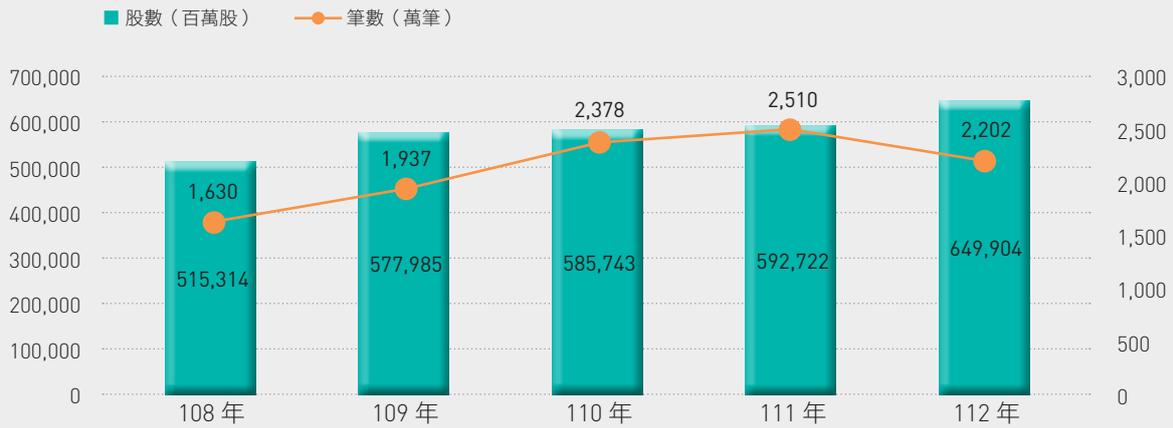
(三) 結算交割業務

112 年處理權益證券結算交割作業量約 86 兆元、固定收益商品約 93.1 兆元、跨境保管約 1.5 兆元、基金業務約 0.2 兆元，總計達 180.8 兆元，較 111 年度 164.8 兆元成長 9.7%。

	權益證券市場	固定收益商品		跨境保管	基金市場
		債券	票券		
總作業量	86 兆元	9.08 兆元	84 兆元	1.5 兆元	2,217 億元
日均作業量	3,619 億元	435 億元	3,293 億元	60.5 億元	9 億元
日處理筆數	282 萬筆	637 筆	2,500 筆	57 筆	5 萬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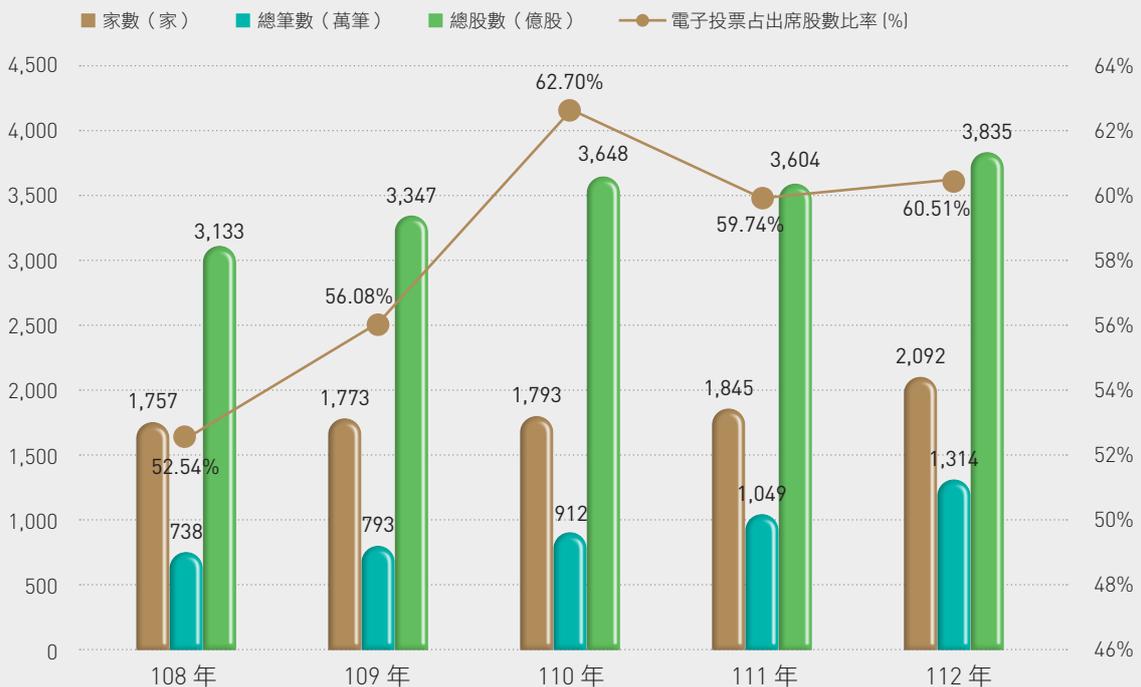
(四) 帳簿劃撥業務

112 年辦理權益證券帳簿劃撥配發作業計 2,202 萬筆，達 649,904 百萬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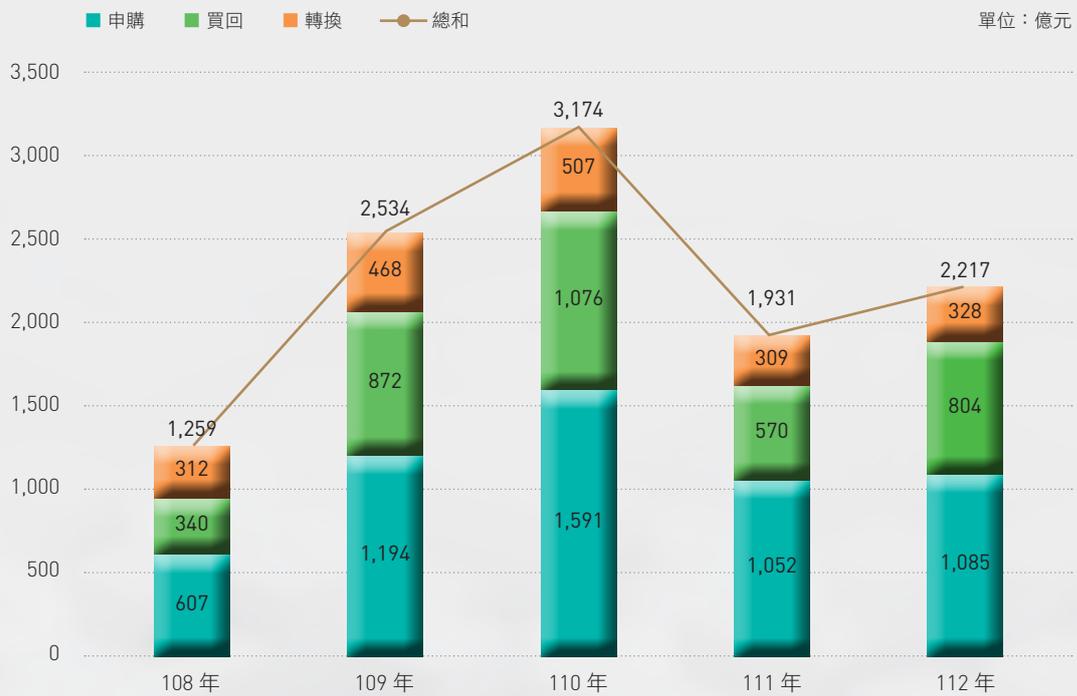
(五) 上市櫃、興櫃股東會電子投票業務

112 年上市櫃、興櫃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家數達 2,092 家，電子投票占出席股數比率約 60.51%，達成 3 年內超過 60% 之目標。



(六) 基金交易平台業務

112 年基金交易平台之款項收付作業，申購量約 1,085 億元，買回量約 804 億元，轉換量約 328 億元，總計為 2,217 億元，較 111 年作業量 1,931 億元增加 14.8%。



113 年度營運計畫

113 年本公司將繼續以金融科技為本，推動資訊整合與數位轉型，深化多元服務，透過跨界、跨業、跨境資料整合，創造金融市場最大價值。面對市場快速變化，本公司持續深耕數位與資安領域，並與時俱進地推動數位金融服務發展，秉持與市場業者共好的理念，公私協力，建立金融科技服務生態系。本公司 113 年度業務推展重點如下：

一、研議金融市場數位化創新服務機制

在權益商品方面，本公司研議開放證券商得建置後台作業中心，統籌辦理總分公司交易執行及帳務覆核作業，也規劃建置「戶戶通」作業流程，提供投資人多元便利的申請轉換管道；另為提高證券商作業效率及達到節能減碳效果，故本公司研議協助代轉投資人繼承、贈與等相關文件電子化傳輸服務，以及提供外資 ETF 申贖作業自動化功能，增進 ETF 申贖效率。

在固定收益商品方面，本公司參考國際趨勢及創新技術，建置參加人債票券交割訊息動態查詢平台，讓債票券交易商可以即時、快速地查詢當天交割資訊。

二、受託辦理基金募集申報審查，持續推動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

本公司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受金管會行政委託審查投信事業申報非屬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境內基金募集案件，並將於 10 月 1 日起開始協助審查符合深耕計畫並適用申報生效制之境外基金。為利審查作業完備，本公司與主管機關持續更新審查重點，並與周邊單位建立聯繫機制，共同討論基金審查標準及實際審查情形，期向主管機關提出政策參考之建議。

另為促進「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之服務綜效，本公司規劃於 113 年提供 B2C 投信直客之總額收付服務，協助業者推展基金業務，使服務內容更為完整，共同創造市場綜效，未來更將研議推動境內基金款項淨額收付機制。

三、提供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使用視訊會議、股務事務訊息通知得採電子方式傳送服務

113 年度本公司的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eMeeting）將針對外資申請參與視訊會議的流程，由原先須由保管機構遞交申請書，改為更便捷的線上申請。同時，本公司配合推出平台介面全面英文化（包含股東會的英文議案案由），友善外資參與。

此外，本公司也規劃 ETF 收益分配採電子通知服務，並研議於股務事務電子通知平台（eNotice）新增提供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及支付對價等電子通知服務。

四、提升 ESG 資訊透明度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實踐永續發展

本公司 113 年將協助主管機關建置金融業碳排放申報平台，提供金融業者碳排申報管道及主管機關有關業者執行情形之監理資訊，並持續精進投資人關係平台相關功能，以提供機構投資人數位化產製盡職治理報告書。

此外，為展現本公司推動 ESG 承諾與決心，實現綠色永續，爰訂定 2030 年達成溫室氣體範疇 1、2 淨零目標，並於 113 年持續進行各項減碳措施，及研議接軌國際永續揭露準則，提升永續報導的透明度。

五、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以因應未來縮短交割期(T+1)之變革

為因應未來上市櫃股票結算交割週期由現行 T+2 縮短為 T+1，本公司與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及證券商公會共組專案小組，規劃及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本公司將持續優化有價證券借貸轉帳效能、對帳作業直通式服務（STP）及自動化收檔效能，並研議強化證券商後台作業中心系統自動化。

六、提升資安防護能力，確保交易網路安全

本公司預計於 115 年 7 月底前分階段完成新機房之搬遷作業，本項重大基礎設施規劃於 113 年完成新機房防震設備等基礎設施建置，並啟動網路等資訊環境建置及驗測作業，以提供穩定的資訊運作環境。

另為提升市場關鍵資料保全，以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於 113 年持續推動雲端資料備份機制，並建置優化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功能，發展資安風險評估機器學習模型、資安監控儀表板等進階功能，以快速察覺資安事件，提高應變能力。



展望

本公司成立至今邁入第 4 個十年，將持續朝三大方向推動邁進，首先為加強核心業務數位轉型，並發展金融創新服務，以數位方式提供參加人各項需求，包括打造全方位後台核心服務平台 eSMART、優化「集保 e 手掌握」App 等，以數位創新提升各項作業效率，布建市場基礎建設，支持證券市場永續發展。其次則是推動大數據應用，建構同仁「心中都有數」的數據文化，並運用監理科技與集保大數據平台，整合內外部多元數據，提供市場與政府各項視覺化數據服務，協助主管機關跨市場監理與風險控管，並打造開放金融的資料分享平台。第三，邁向市場永續發展，本公司深耕金融市場後台服務多年，以嚴謹的流程與積極的創新管理贏得市場信任，並致力於永續金融服務，擴展數位減碳達到低碳永續，並提供 ESG 永續投資服務，同時協助金融市場永續發展，作為台灣永續金融的加速器。

展望未來，面對新的一年，強化韌性、精進創新、推動永續、落實普惠與鏈結國際，將是資本市場的發展重點，亦呼應本公司「創新・韌性・普惠・永續」的發展願景，未來仍將秉持「利他共好」的核心價值，落實到各項業務的推動。本公司亦將扮演建設性的關鍵角色，與周邊單位及業者積極合作，持續以投資人為本，拓展跨域應用場景，迎向臺灣資本市場的未來。







公司簡介

Company Profile

本公司之前身「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係主管機關為提升證券市場效率，解決證券相關事業龐大之現券作業負荷，並進而提供安全有效之集中保管方式，由證券交易所、復華證券金融公司及證券商等共同出資，於 78 年 10 月正式成立，並於 79 年元月正式營業，提供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集中交易及櫃檯買賣市場有價證券交割、興櫃股票款券結算交割、無實體有價證券登錄，並接受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股務查核作業。

主管機關為兼顧市場參與者跨商品投資之後台作業綜效、避免資源重複投資及順應國際主要證券市場後台整合之趨勢，於 94 年 7 月決議推動「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與財政部轄下辦理短期票券業務之「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公司」合併，期能透過整合結算交割保管平台，有效達到降低投資成本，提高經營效率，擴大服務範圍，促進市場發展等整合效益。兩家公司於 95 年 3 月 27 日完成合併，並更名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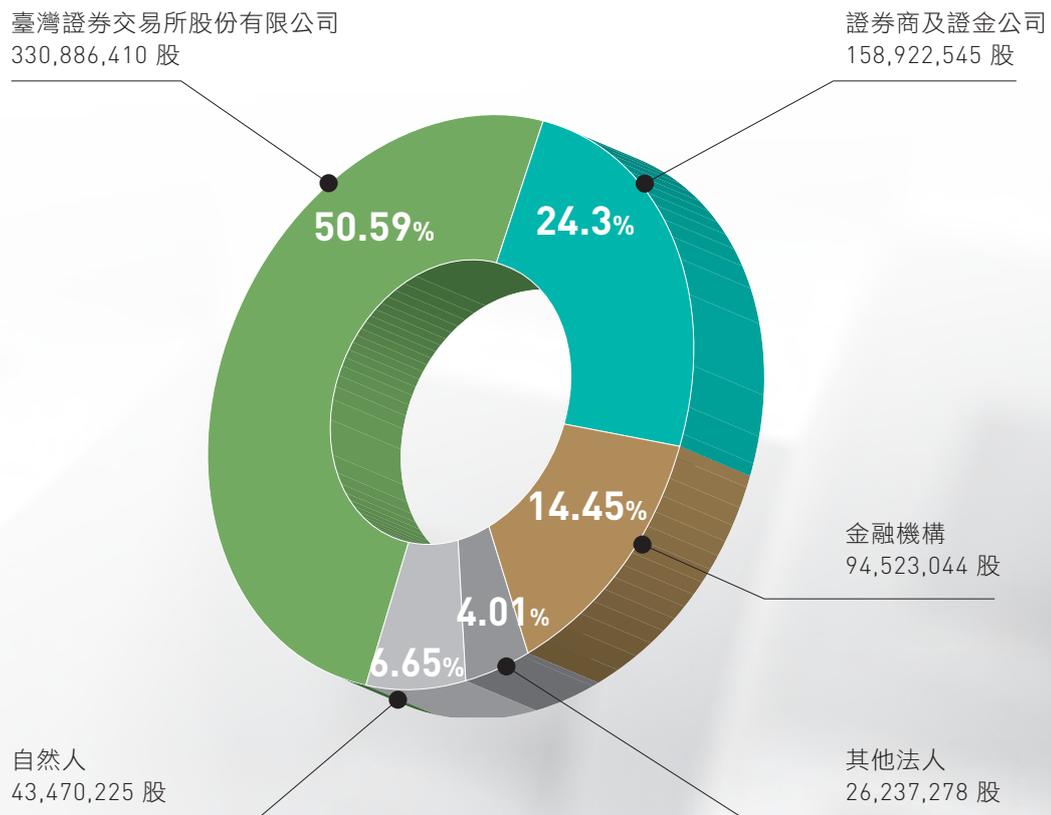
隨後，考量近年來全球證券市場股東會作業之發展趨勢，本公司續與「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1 月合意推動兩公司之合併，並於 103 年 3 月 24 日完成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透過上述的合併，本公司已成為我國金融市場的唯一後台機構，提供權益證券、固定收益證券、票券、基金、期貨與股務服務的多元化市場平台。

另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健全證券期貨市場發展，本公司主要轉投資機構如下：

轉投資機構	投資日期	持股比率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86.01.30	19%
臺灣網路認證公司	88.11.30	18.08%
基富通證券公司	104.11.06	57.10%

股東結構

截至 112 年底止，本公司共有股東 1,838 人，其中法人股東 110 人，自然人股東 1,728 人，以臺灣證券交易所持有 330,886,410 股（約占 50.59%）最多，證券商及證金公司持有 158,922,545 股（約占 24.30%）居次，其次為金融機構持有 94,523,044 股（約占 14.45%）、其他法人持有 26,237,278 股（約占 4.01%）及自然人持有 43,470,225 股（約占 6.65%）。謹將 112 年底股東持股比率列表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及監察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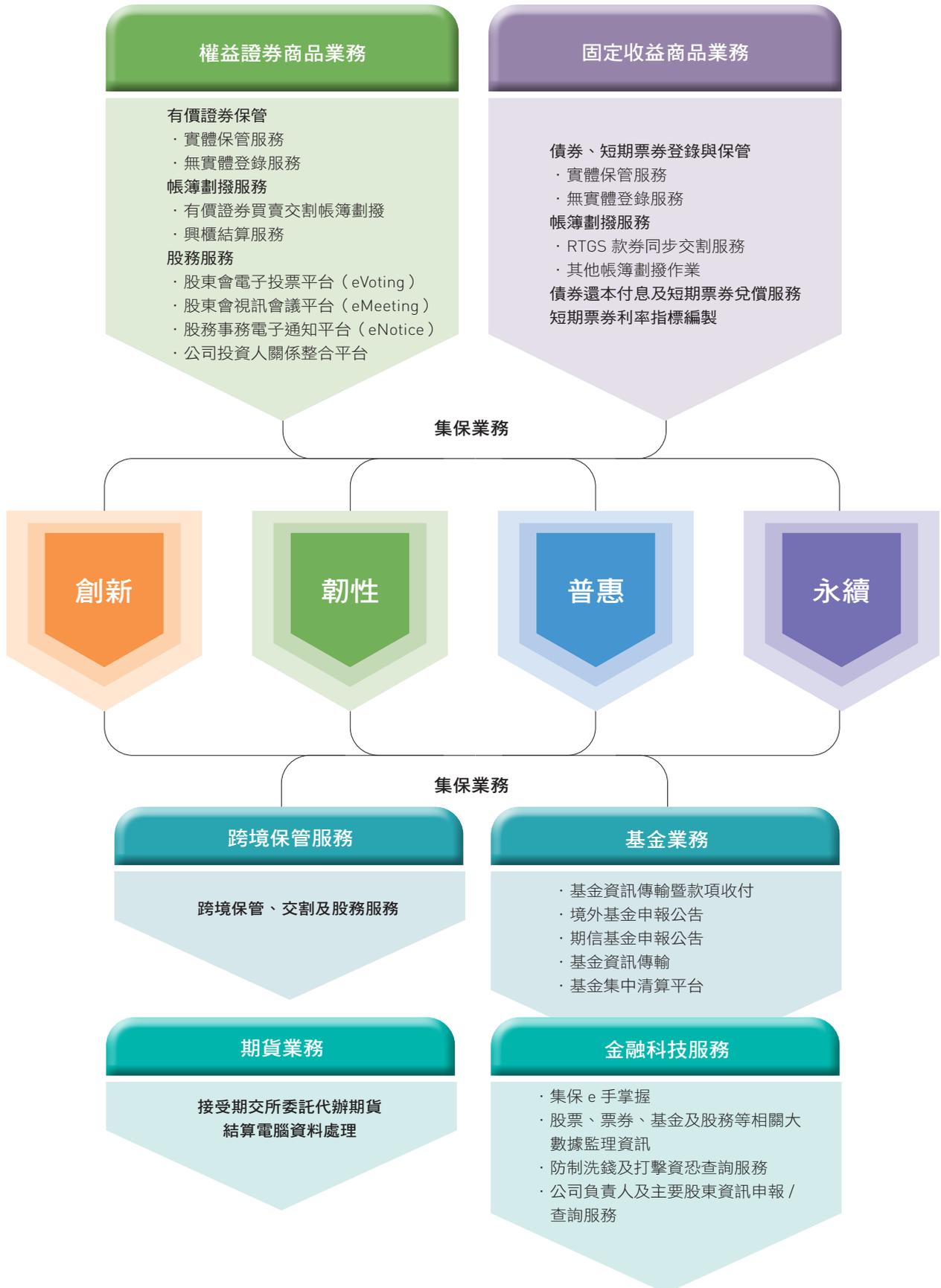
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分別代表臺灣證券交易所、元大證券金融公司與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共計 3 位，其中 1 位為常駐監察人。謹將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名錄及代表股東列表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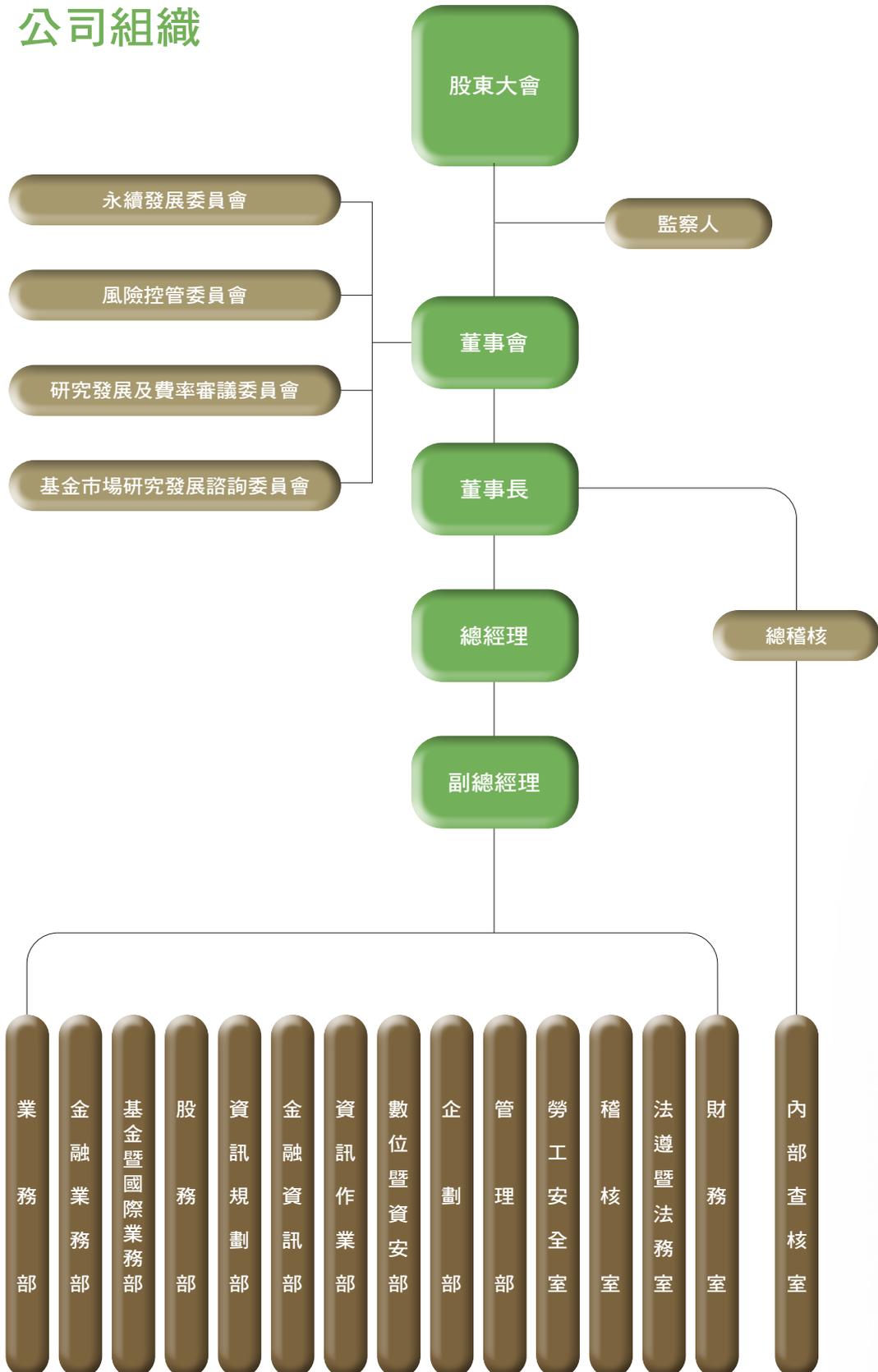
職稱	姓名	代表股東
董事長	林丙輝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林修銘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德鄉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郭昭良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廖鴻圖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黃維誠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糜以雍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常駐監察人	詹正恩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監察人	黃崇哲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監察人	洪秀芬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業務範疇與多元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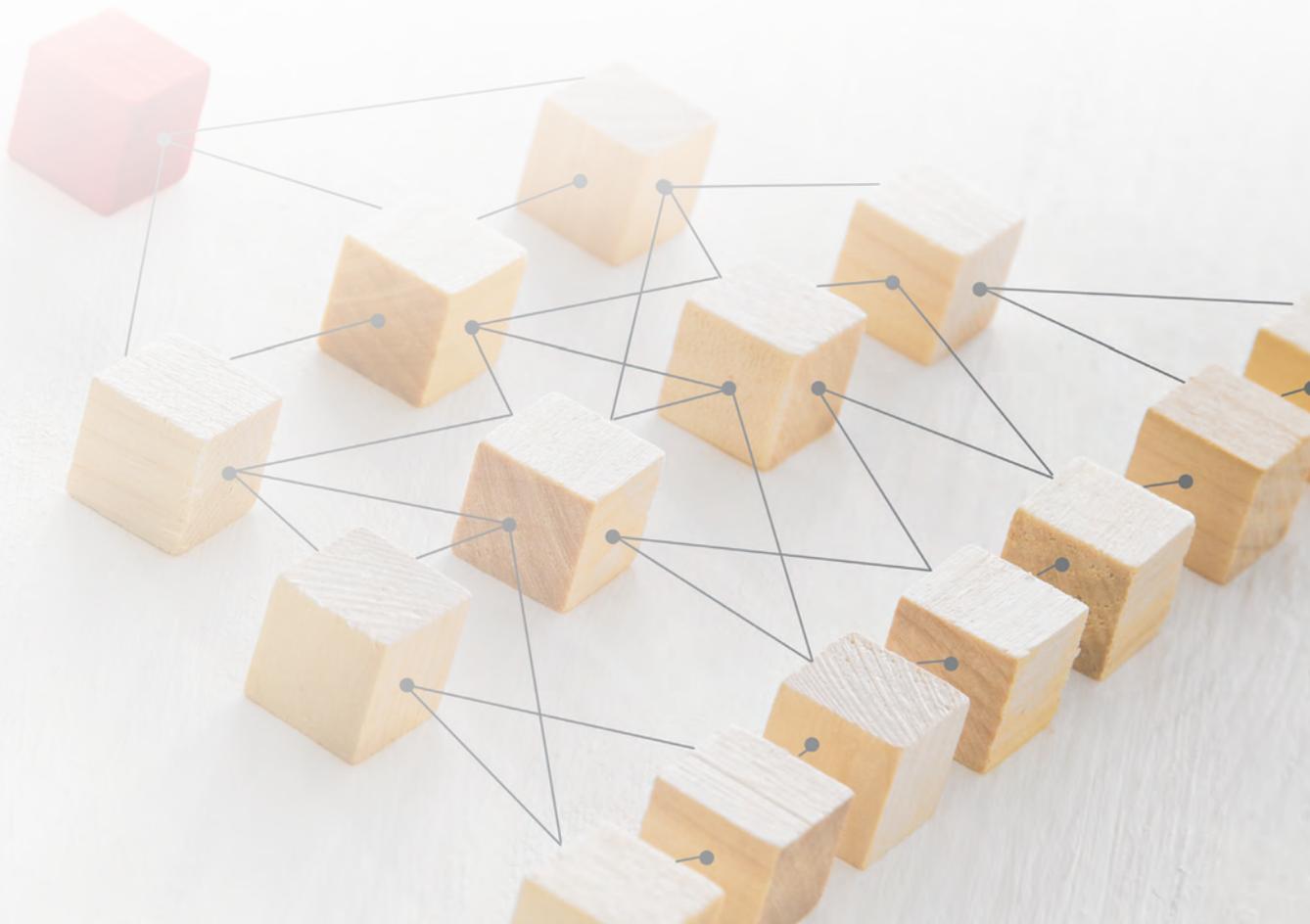
本公司係提供有價證券之集中保管與帳簿劃撥交割服務為技術核心，應用面則從權益證券商品出發，陸續納入固定收益證券、期貨、跨境、基金等多樣商品，逐漸邁向多元化發展，近年也積極提供主管機關及投資人各項數據增值服務等，以協助我國金融市場健全發展。本公司肇始於資本市場的後台，但持續向上向善地逐步轉型成為主管機關的監理輔助機關，與跨商品、跨市場的數據匯聚中心 (data hub)，攜手金融業者及投資人共同邁向永續金融。



公司組織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林丙輝	資訊規劃部經理	楊正豐
總經理	陳德鄉	金融資訊部經理	陳鳳中
副總經理	景廣俐	資訊作業部經理	吳力中
副總經理	張秀珍	數位暨資安部經理	王文政
副總經理	陳光輝	企劃部經理	許傳昌
內部查核室總稽核	張紫薇	管理部兼勞工安全室協理	陳少燕
業務部經理	王銘祥	稽核室經理	陳子碇
金融業務部經理	蕭元華	法遵暨法務室副理	白蕙華
基金暨國際業務部經理	汪明琇	財務室經理	林斯瑜
股務部協理	黃蓁蓁		



經營團隊



董事長 / 林丙輝

總經理 / 陳德鄉



副總經理 /
張秀珍

副總經理 /
陳光輝

總稽核 /
張紫薇

副總經理 /
景廣俐



業務部經理 /
王銘祥

股務部協理 /
黃蓁蓁

金融業務部經理 /
蕭元華

基金暨國際業務部經理 /
汪明琇



金融資訊部經理 / 數位暨資安部經理 / 資訊作業部經理 / 資訊規劃部經理 /
陳鳳中 **王文政** **吳力中** **楊正豐**



財務室經理 / 法遵暨法務室副理 / 稽核室經理 / 企劃部經理 / 管理部兼
林斯瑜 **白蕙華** **陳子碇** **許傳昌** 勞工安全室協理 /
陳少燕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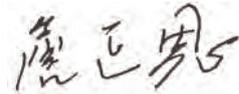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2 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東儒、柯志賢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為荷。

此致

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

常駐監察人：詹正恩



監 察 人：黃崇哲



監 察 人：洪秀芬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 4 日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無異議通過，併此聲明。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總稽核：

資訊安全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0 日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子公司：基富通證券 112 年 8 月 2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201375051 號函及金管證券罰字第 1120137505 號裁處書，證交所查核資訊作業，相關資訊安全作業缺失於落實內控制度有不完整之情形。	已修訂相關缺失之作業程序書，作為爾後遵循之依據，將持續依最新公告法規更新修訂之。	所有缺失均已完成改善。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受主管機關檢查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財務報告

Financial report

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正確性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類型多樣，主要包含清

算交割服務收入、帳簿劃撥處理服務收入以及票債券結算及帳戶維護服務收入，各類型收入係以法令規章或合約所規範之基礎與計價方法認列。民國112年度上述營業收入金額為6,027,436千元，佔營業收入金額比率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上述營業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瞭解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產業性質，評估其營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流程程序，包含瞭解用以計算相關收入系統之資訊環境等。
- 2.驗證計算各類收入之計價方式，與所適用之法令規範或合約一致。
- 3.重新計算營業收入金額之正確性。

銀行存款之存在及分類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及十一所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2年12月31日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及賠償準備金之金額分別為3,371,943千元、11,075,595千元及3,731,787千元，為重大的資產負債表項目，因是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及分類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瞭解現金循環，並測試相關內部控制流程程序是否適當。
- 2.就銀行對帳單及存摺與帳列金額核對，並向銀行發函詢證，如有差異，另取得銀行存款調節表，就調節項目予以抽查。
- 3.檢視已指定用途或受有約束之銀行存款是否轉列適當會計項目。
- 4.執行定期存單盤點，並就盤點明細核至帳載資料。
- 5.執行重大現金收支交易測試，確認係營業所需且未有重大或非尋常交易。

其他事項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12及11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

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載

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及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東儒

謝東儒



會計師：柯志賢

柯志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90347472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60267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71,943	7	\$ 6,583,330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753,668	13	5,052,690	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52,428	6	1,750,248	4
其他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11,075,595	25	9,948,699	2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非關係企業	587,583	1	466,784	1
關係企業	314,734	1	232,693	1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1,837,729	4	719,660	2
其他流動資產	144,814	-	131,907	-
流動資產總計	25,638,494	57	24,886,011	63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46,814	5	2,243,828	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59,169	25	6,888,062	17
賠償準備金	3,731,787	8	3,491,239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094	-	104,678	-
不動產及設備	709,601	2	814,393	2
使用權資產	197,285	-	288,071	1
投資性不動產	208,754	1	212,031	1
無形資產	202,490	1	208,786	-
商譽	237,545	1	237,545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098	-	20,479	-
存出保證金	154,586	-	151,525	-
營業保證金	70,000	-	70,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136	-	11,449	-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078,359	43	14,742,086	37
資 產 總 計	\$ 44,716,853	100	\$ 39,628,097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 601,685	1	\$ 599,014	2
租賃負債－流動	99,332	-	95,773	-
本期所得稅負債	718,957	2	512,524	1
代收款項	1,724,315	4	650,273	2
其他流動負債	104,864	-	114,526	-
流動負債總計	3,249,153	7	1,972,110	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1,413	1	194,076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673	-	35,673	-
存入保證金	80,296	-	61,025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17,009	1	416,359	1
非流動負債總計	634,391	2	707,133	2
負債總計	3,883,544	9	2,679,243	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6,540,395	15	5,839,638	15
資本公積	478,821	1	478,821	1
法定盈餘公積	4,541,220	10	4,099,392	11
特別盈餘公積	21,124,763	47	19,542,132	49
未分配盈餘	5,510,355	12	4,483,745	11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205,429	5	2,102,420	5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0,400,983	90	36,546,148	92
非控制權益	432,326	1	402,706	1
權益總計	40,833,309	91	36,948,854	9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716,853	100	\$ 39,628,097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清算交割服務收入	\$ 1,796,912	20	\$ 1,569,591	19
帳簿劃撥處理服務收入	2,338,605	25	2,060,485	25
帳戶維護服務收入	384,266	4	376,757	4
轉帳處理服務收入	619,128	7	576,124	7
票債券結算及帳戶維護服務收入	1,891,919	21	1,718,531	21
期貨結算處理服務收入	382,163	4	467,710	6
登錄配發及電子投票處理服務收入	248,609	3	232,412	3
共同基金處理服務收入	602,410	7	480,157	6
經理費收入	489,697	5	380,208	4
其他營業收入	406,179	4	430,581	5
營業收入合計	9,159,888	100	8,292,556	100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	1,281,205	14	1,391,049	17
業務費用	1,891,831	21	1,777,142	21
營業費用合計	3,173,036	35	3,168,191	38
營業利益	5,986,852	65	5,124,365	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382,957	4	220,713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276,140	3	(82,258)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1,320	1	27,416	-
股利收入	83,333	1	85,283	1
其他收入	18,176	-	19,171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95)	-	142	-
什項支出	(21,058)	-	(14,07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9,673	9	256,388	3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稅前淨利	\$ 6,756,525	74	\$ 5,380,753	65
所得稅費用	(1,273,215)	(14)	(1,072,427)	(13)
本期淨利	5,483,310	60	4,308,326	5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2,986	1	282,624	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409	-	166,319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188)	-	94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2	-	(17)	-
	133,249	1	449,020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16,559	61	\$ 4,757,346	5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415,081	59	\$ 4,251,899	51
非控制權益	68,229	1	56,427	1
	\$ 5,483,310	60	\$ 4,308,326	5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548,330	60	\$ 4,700,919	57
非控制權益	68,229	1	56,427	-
	\$ 5,616,559	61	\$ 4,757,346	5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 8.28		\$ 6.5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項目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正確性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類型多樣，主要包含清算交割服務收入、帳簿劃撥處理服務收入以及票債券結算及帳戶維護服務收入，各類型收

入係以法令規章或合約所規範之基礎與計價方法認列。民國112年度上述營業收入金額為6,027,436千元，佔營業收入金額比率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上述營業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上述營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流程程序是否適當，包含評估用以計算相關收入系統之資訊環境等。
2. 驗證計算上述收入之計價方式，與所適用之法令規範或合約一致。
3. 重新計算上述營業收入金額之正確性。

銀行存款之存在及分類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及十一所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12月31日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及賠償準備金之金額分別為3,276,527千元、10,395,395千元及3,731,787千元，為重大的資產負債表項目，因是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及分類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現金循環，並測試相關內部控制流程程序是否適當。
2. 就銀行對帳單及存摺與帳列金額核對，並向銀行發函詢證，如有差異，另取得銀行存款調節表，就調節項目予以抽查。
3. 檢視已指定用途或受有約束之銀行存款是否轉列適當會計項目。
4. 執行定期存單盤點，並就盤點明細核對帳載資料。
5. 執行重大現金收支交易測試，確認係營業所需且未有重大或非尋常交易。

管理階層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東儒

謝東儒



會計師：柯志賢

柯志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90347472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60267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0 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76,527	7	\$ 6,560,304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733,081	13	5,007,363	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52,428	6	1,750,248	4
其他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10,395,395	24	9,237,499	2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非關係企業	478,826	1	382,977	1
關係企業	318,378	1	233,982	—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1,837,245	4	719,338	2
其他流動資產	127,517	—	113,545	—
流動資產總計	24,719,397	56	24,005,256	61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46,814	5	2,243,828	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59,169	25	6,888,062	18
賠償準備金	3,731,787	8	3,491,239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86,542	2	640,700	2
不動產及設備	701,976	2	808,464	2
使用權資產	186,955	—	273,613	1
投資性不動產	208,754	1	212,031	—
無形資產	157,518	—	187,048	—
商譽	237,545	1	237,545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098	—	20,479	—
存出保證金	147,169	—	148,05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2	—	372	—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482,699	44	15,151,437	39
資 產 總 計	\$ 44,202,096	100	\$ 39,156,693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 571,894	1	\$ 575,510	2
租賃負債－流動	92,318	－	89,494	－
本期所得稅負債	690,436	2	489,081	1
代收款項	1,724,315	4	650,273	2
其他流動負債	101,362	－	111,774	－
流動負債總計	3,180,325	7	1,916,132	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97,799	1	185,734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673	－	35,673	－
存入保證金	70,307	－	56,647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17,009	1	416,359	1
非流動負債總計	620,788	2	694,413	2
負債總計	3,801,113	9	2,610,545	7
權益				
股本	6,540,395	15	5,839,638	15
資本公積	478,821	1	478,821	1
法定盈餘公積	4,541,220	10	4,099,392	11
特別盈餘公積	21,124,763	48	19,542,132	50
未分配盈餘	5,510,355	12	4,483,745	11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205,429	5	2,102,420	5
權益總計	40,400,983	91	36,546,148	9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202,096	100	\$ 39,156,693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清算交割服務收入	\$ 1,796,912	20	\$ 1,569,591	20
帳簿劃撥處理服務收入	2,338,605	27	2,060,485	26
帳戶維護服務收入	384,266	4	376,757	5
轉帳處理服務收入	619,128	7	576,124	7
票債券結算及帳戶維護服務收入	1,891,919	22	1,718,531	21
期貨結算處理服務收入	382,163	4	467,710	6
登錄配發及電子投票處理服務收入	248,609	3	232,412	3
共同基金處理服務收入	672,747	8	552,575	7
其他營業收入	408,164	5	393,729	5
營業收入合計	8,742,513	100	7,947,914	100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	1,179,012	14	1,299,165	17
業務費用	1,762,596	20	1,670,993	21
營業費用合計	2,941,608	34	2,970,158	38
營業利益	5,800,905	66	4,977,756	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371,113	4	213,682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275,880	3	(82,585)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22,137	2	101,251	1
股利收入	83,333	1	85,283	1
其他收入	18,007	-	19,149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95)	-	142	-
什項支出	(20,032)	-	(13,79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9,243	10	323,127	4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稅前淨利	\$ 6,650,148	76	\$ 5,300,883	66
所得稅費用	(1,235,067)	(14)	(1,048,984)	(13)
本期淨利	5,415,081	62	4,251,899	5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2,986	1	282,624	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409	-	166,319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88)	-	94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2	-	(17)	-
	133,249	1	449,020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48,330	63	\$ 4,700,919	5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 8.28		\$ 6.5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5,034,267
本期稅後淨利	5,415,080,884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未分配盈餘	30,407,584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未分配盈餘	(168,154)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5,445,320,314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10%)	(544,532,031)	
特別盈餘公積 (32.40%)	(1,764,283,782)	(2,308,815,81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201,538,768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 現金 (每股 2.90 元)	(1,896,714,556)	
股東股利 - 股票 (每股 1.90 元)	(1,242,675,060)	(3,139,389,61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62,149,15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TDCS

TDCS

TDCS

發行人：林丙輝

發行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363 號 11 樓

TEL：(02)2719-5805

FAX：(02)2719-5403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編印

<https://www.tdcc.com.tw>



台北市復興北路363號11樓

11F No.363, Fushin N.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02-2719-5805 Fax:02-2719-5403

<https://www.tdcc.com.tw>